

华阴市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华阴市植保植检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 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名称

采购名称：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采购

二、货物交付及方法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药剂备货及发放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飞防服务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。

（四）产品质保期：从交货之日起不少于 20 个月。

三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本次采购 13.6 万亩促弱转壮药剂，其中：0.01%芸苔素内酯 1360 升；腐殖酸水溶肥料 5440 升；无人机防治服务 6 万亩。
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小写：¥ 923440.00 元

大写：玖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3.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3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项目完成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

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5月7日

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华阴市植保植检站

3、本合同双方约定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！

甲 方  华阴市植保植检站

乙 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
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华阴市太华南路66号

地 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种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金心

委托代理人：刘忠红

联系电话：0913-4683780

联系电话：0913-81191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渭南临渭区支行
营业部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6505101040008597

子公司西邻（三马路）



